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晓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蒋晓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意见认为:蒋晓豫女士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 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 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47827003传真:024-47827004

通信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电子邮箱:bgbcjxy@163.com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蒋晓豫,女,51岁,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监、副总经理,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钢板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该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9,200万元,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1,4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9,371,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5,799,98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1,084,70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298.8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14,500	105,700
2	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39,500	33,500
3	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0,000	96,000
4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60,000	141,600
5	CCPP发电工程项目	98,826.8	83,300
6	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7,000	19,900
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789,826.80	68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42,063,034.97元,归还2020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66,000,000.00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4,0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3,427,006.4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491,007.03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610,684,085.61元,归还2020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180,000,000.00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30,0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6,125,750.3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2,452,167.56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200
其中:1.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0,800
2.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400
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301,400
其中:1.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01,500
2.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16,500
3.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7,500
4.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93,300
5.CCPP发电工程项目	57,800
6.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4,800
合计	360,6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募集资金工程项目进展延后;另外目前支付的投资款项以票据支付为主,而且票据期限基本都在6-12月之间,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

公司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资金较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支出。经测算,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360,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约15,686.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分别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留出富余资金使用额度;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2年7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晓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霍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蒋晓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简历:

蒋晓豫,女,51岁,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监、副总经理,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钢板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2年7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0,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677,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87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7,343,302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共3,268,438,1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范菲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黄杰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静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666,320	99.9994	11,500	0.0005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656,320	99.9990	21,500	0.0009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145,785,483	99.9920	11,500	0.0078	100	0.000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775,483	99.9851	21,500	0.0147	1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涉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时,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孙仙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孙仙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已回购的全部 127,343,302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关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51《香江控股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临2022-059《香江控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2021年5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9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63元/股,回购均价为1.98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1,113,869.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2021年9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93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1.75元/股,回购均价为1.86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4,845,808.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46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2.03元/股,回购均价为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505,03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自2021年5月完成首次回购股份计划以来,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的实施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将不实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的计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全部 127,343,302股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95,781,424股变更为3,268,438,12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95,781,424元变更为人民币3,268,438,12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三楼

2、申报时间:2022年7月28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4821006

5、传真号码:020-34821008

6、邮箱地址:hkhc@hkhc.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 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 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8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雷利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电话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cx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33,047,381.45	1,133,909,088.58	1,205,623,629.43	3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8,920,083.17	290,861,366.80	287,405,676.59	9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006,020.99	264,914,391.35	261,458,701.14	1,0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465,008.77	120,008,641.37	120,008,641.37	5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	0.39	0.39	79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0	0.39	0.39	79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7%	8.62%	8.62%	36.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23,086,775.23	7,286,733,470.33	7,301,872,034.54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8,955,669.23	5,097,814,122.61	5,112,952,686.82	58.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88,964,505	3,629,458	质押	60,986,892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54,282,267	54,282,267	质押	21,000,00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6,188,178	36,188,178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	35,340,158	35,340,1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27,608,02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	25,913,196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24,125,452	24,125,452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2.55%	22,067,600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45%	21,199,800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2.08%	18,000,000	0	质押	1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屯集团,出资人为盛屯集团、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姚娟英女士是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股东与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0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署了《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46,522,448股且不超过69,783,670股,发行价格为4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前,比亚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比亚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比亚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7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70号),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70号),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回复。2022年7月22日,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低于46,630,91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53,703,543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4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3亿元。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股权事项

2022年6月7日,公司与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向盛屯科技出售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盛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截至2022年7月22日,河北威利邦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湖北威利邦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8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数据填报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33,047,381.45	1,133,909,088.58	1,205,623,629.43	3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8,920,083.17	290,861,366.80	287,405,676.59	9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006,020.99	264,914,391.35	261,458,701.14	1,0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465,008.77	120,008,641.37	120,008,641.37	1,2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0.39	0.39	79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9	0.39	0.39	79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2%	8.62%	8.62%	36.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23,086,775.23	7,286,733,470.33	7,301,872,034.54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8,955,669.23	5,097,814,122.61	5,112,952,686.82	58.21%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33,047,381.45	1,133,909,088.58	1,205,623,629.43	3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8,920,083.17	290,861,366.80	287,405,676.59	95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6,006,020.99	264,914,391.35	261,458,701.14	1,0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465,008.77	120,008,641.37	120,008,641.37	5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	0.39	0.39	79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0	0.39	0.39	79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7%	8.62%	8.62%	36.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23,086,775.23	7,286,733,470.33	7,301,872,034.54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8,955,669.23	5,097,814,122.61	5,112,952,686.82	58.2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8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出售事项概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出售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各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7月26日,湖北威利邦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河北威利邦4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22日办理完成,上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银行保函等,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先生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 即公司担保不超过7,200万元,高琦先生不超过80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100BD22001),控股子公司天津向交通银行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520万元, 天津北玻其他股东高琦先生同时按持股比例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包括此次担保在内,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5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4%、1.01%,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事项均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相关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进行中,根据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就本次重大事项与各相关方持续深入沟通,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论证、磋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均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已在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3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作为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公告临2022-024)。该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临2022-031)。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联合体成员按相应股权比例承担出资责任,我公司股权比例为95.9%,出资8,631万元。现项目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

名称	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BTWY2W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2层
法定代表人	俞一帆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25日至2052年7月24日
主要股东	公司股权比例为95.9%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5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接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重庆金嘉兴已将其持有的29,9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原质押情况

2021年5月26日, 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29,900,000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后重庆金嘉兴针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7月27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号、2022-46号)。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 重庆金嘉兴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29,900,000	53.84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55,538,417	7.23	44,900,000	80.84	5.84	0	0	0	0
袁伍妹	1,545,400	0.2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993,957	21.33	114,900,000	70.06	14.95	0	0	0	0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重庆金嘉兴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业务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